

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部務工作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教師代表、各單位職員(含助教)代表為選任委員組成之，其中教師及職員(含助教)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，得邀請學生代表(各學系一員，由學系推派)出席會議，參與相關事項之討論，惟學生代表不具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(含助教)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- (一) 教師代表:以學系為單位，推薦現職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每學系一名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 - (二) 職員(含助教)代表:由本部各單位(教發中心及各系)職員(含助教)中各推薦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- (一) 本部年度重大工作審議與執行事宜。
 - (二) 訂定及審議本部之各項規章及辦法。
 - (三) 學校行政之改進建議事宜。
 - (四) 校長、部主任或上級交議事項。
 - (五) 與本部相關之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重大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部主任同意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承辦單位應於會議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。本會議以部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，部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部主任就應出席人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如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